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南横四路综合服务大楼三区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5,526,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32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罗耿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监事袁海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段冬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黄浩先生、戚耀明先生，总会计师王利群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18, 108, 272	99. 4796	6, 833, 540	0. 4793	584, 236	0. 0411

-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18, 078, 772	99. 4775	6, 745, 690	0. 4732	701, 586	0. 0493

-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18, 098, 350	99. 4789	6, 759, 612	0. 4741	668, 086	0. 0470

4、 议案名称：《2024 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18, 292, 450	99. 4925	6, 684, 562	0. 4689	549, 036	0. 0386

5、 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19, 288, 292	99. 5624	5, 456, 221	0. 3827	781, 535	0. 054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 353, 744, 552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5, 543, 740	91. 3100	5, 456, 221	7. 6011	781, 535	1. 0889
其中：市值 50 万	14, 672, 483	87. 9035	1, 743, 853	10. 4475	275, 235	1. 6490

以下普通股股东						
市值 50 万以上 普通股股东	50,871,257	92.3422	3,712,368	6.7387	506,300	0.9191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5,543,740	91.3100	5,456,221	7.6011	781,535	1.088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5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第 5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菲、翁文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